

# 业主立案法团《纪律守则》范本

## 引言

- (1) 由业主立案法团(法团)委任的管理委员会(管委会)致力以廉洁、诚实和公平的原则执行大厦管理工作。因此，法团决议通过，要求所有代理人，包括管委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、受聘雇员及承办商，均应在履行法团职务时遵守本《守则》。

## 《防止贿赂条例》

- (2) 法团的任何代理人未经法团允许，索取或接受与其为法团所执行之工作有关的利益，即属违反《防止贿赂条例》(第201章)第9(1)条规定，而提供利益者则违反第9(2)条规定。「利益」一词在该《条例》中的定义，包括金钱、馈赠、贷款、费用、报酬、受雇工作、合约、服务、优待等，但不包括供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的款待。
- (3) 法团的任何代理人如以伪造的文件、纪录、账目或单据，意图欺骗法团，即属违反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9(3)条规定。

## 收受利益

- (4) 经业主大会议决通过，任何法团代理人于为法团履行职务时，除非事先得到法团书面批准，一概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。譬如，管委会委员不得接受承办商的馈赠、管理员不得向业主及租户索取小费等。

## 款待

- (5) 尽管款待并不属利益，且是一般业务上可接受的社交活动，但法团的任何代理人(如管委会委员、工程顾问)应避免接受与法团有业务联系的人士(如承办商或分判商)所提供的奢华或频密的款待，以免对该等款待的提供者欠下恩惠或影响其判断。大额赌博及贷款亦应避免。

## 利益冲突

- (6) 当法团代理人的私人利益与法团利益互相抵触或有所冲突时，便会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。私人利益泛指代理人本身及与其相关的人士，包括其家人、亲属及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。

- (7) 法团代理人应避免任何会导致或被认为会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，并在当发生此类情况时向管委会或法团作出申报。譬如，管委会委员持有参与法团合约投标的承办商的股份，或管理员与其上司为亲属关系。若代理人没有避免或申报利益冲突，可能会招致偏私、滥用职权或甚至贪污的指控。

### **处理机密资料及账目**

- (8) 法团代理人未经授权，不得披露法团的任何机密资料(如投标价格、个人资料等)，并应采取足够保密措施以防该等资料遭人滥用或误用。
- (9) 代理人必须确保提交予法团的文件、账目及收据均真确无讹。

### **遵守《纪律守则》**

- (10) 法团代理人有责任理解及遵守本《守则》。法团亦会确保各代理人充份理解并遵守本《守则》所订的规定及标准。
- (11) 法团代理人如违反本《纪律守则》，经法团决议，将予以罢免或解除职务。如有怀疑事件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，将会向廉署或有关部门举报。
- (12) 对本《守则》的任何查询及对违规行为的投诉，应向法团主席或管委会提出，以便作出跟进。